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2021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4,853,070.52 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 目	本期增加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169,849.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76,331.78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06,65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00,229.2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500.00
合 计		34,833,570.5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

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833,570.52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34,833,570.52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审议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

2、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2021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2021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